

加油协议

甲方：达拉特旗鑫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达拉特旗考试中心

甲方为成品油销售单位，乙方为成品油需求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订立本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，甲方保证所销售的油品质量和数量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销售价格按照当地发改委统一零售价格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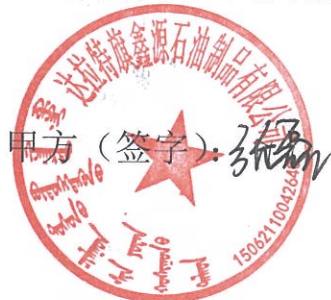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加油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预计加油金额为：大写¥：贰万元整，小写¥：20000元。

三、乙方应按约定进行预打款充值，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车辆提供加油服务，并终止协议。

四、乙方派专人到油站进行业务对接、票据核算等，加油票据核算无误后方可进行结算，结算金额以实际加油数量和发票金额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补充，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2025年 1 月 1 日